

辽宁省锦州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7 0003 S- 2018 号

Q/LJH

辽宁佳和谷物产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JH 0007S—2018

裸燕麦米



2017-12-14 发布

2018-01-15 实施

辽宁佳和谷物产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15 -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制定，其中铬指标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辽宁佳和谷物产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文华、姜永君、李欣。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裸燕麦米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裸燕麦米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裸燕麦米为原料，经筛选、包装等工序加工制成的预包装裸燕麦米。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要求

原料要求

裸燕麦米：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并应符合其生产厂企业标准的要求。

3.2 感官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裸燕麦米应有的色泽	GB/T 5492
气味	具有裸燕麦米应有的气味	GB/T 5492
霉变粒/(%)	≤ 2.0	按GB/T 5494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挑拣出霉变粒，进行称重、计算含量

3.3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1 的要求。

表1 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不完善粒/(%)	≤ 5	GB/T 5494
杂质/(%)	≤ 0.5	GB/T 5494
水分/(%)	≤ 13.5	GB 5009.3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2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铬(以Cr计)/(mg/kg)	≤ 0.9	GB 5009.123
黄曲霉毒素B1/(μg/kg)	≤ 5.0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A/(μg/kg)	≤ 5.0	GB 5009.96

3.5 其它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6 其它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3.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3.9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商品包装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由生产企业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或验收供方合格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7.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随机抽取样品，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kg，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质量指标、净含量。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7.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包装应封口严密，包装牢固。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内包装应符合 GB 9683 和 GB/T 17109 的规定，外包装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和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包装箱底部应有垫板并隔墙离地200mm以上。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普通包装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真空包装产品保质期为 18 个月。

